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  
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 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17)第 0058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止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贵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优先股股东及贵行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7]249 号《关于招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98 号文《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核准, 贵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不超过 27,50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采用一次全部发行方式, 发行优先股数量为 27,5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00,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亿元整),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止, 贵行实际已完成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计 27,5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缴存于贵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运营管理部开立的账号为 910051020629055010 的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总额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同时我们注意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尚未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25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67,7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注册资本及股本不因此次优先股发行而产生变更。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  
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 续

德师报(验)字(17)第 0058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本验资报告供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交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登记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行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二) 验资事项说明;
- (三)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7]249 号)复印件;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8 号)复印件;
- (六)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明华  
曾浩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新增其他权益工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东	27,500,000,000.00	-	27,500,000,000.00	27,500,000,000.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6]175号文批准于1987年3月31日成立的综合性银行,后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4)90号文批准改组成股份制商业银行。贵行A股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36, H股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的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3968。

贵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1H144030001;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001686XA;注册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 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审批及情况说明

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贵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于2017年8月9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7]249号《关于招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中国银监会同意贵行境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贵行其他一级资本,同时核准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于2017年1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98号文《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贵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500万股的境内优先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采用一次全部发行方式,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7,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19日止,贵行已完成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27,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已以人民币形式缴入贵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运营管理部开立的账号为910051020629055010的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2017年12月19日止贵行还发生发行费用计人民币32,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67,7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注册资本及股本不因此次优先股发行而产生变更。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招商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均出自本公司相关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回函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13 楼

联系人：陈健锋 经理

电话：157 1081 2337

邮编：518010

传真：0755-8246 3186

核对过程中，如果您对本询证函的内容或者下述填列的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 陈健锋，电话：157 1081 2337，电子邮箱：maxjchen@deloitte.com.cn。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8时 止，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股东通过承销商缴入 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账户户名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专户	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	91005102062905 5010	人民币	¥27509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款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亿元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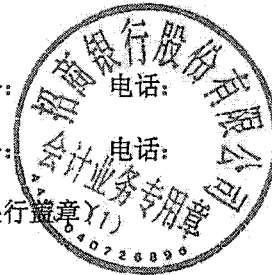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12月19日

经办人: 曹婧涵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复核人: 陆萍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复核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银行盖章)

限公  
章

# 中国银监会文件

银监复[2017]249号

---

## 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  
(招银字[2017]141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在境内外市场非公开发行合计总规模不超过等  
额人民币 350 亿元的优先股(其中境内不超过人民币 275 亿元，境  
外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75 亿元)，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你行其他一  
级资本。

二、你行发行和管理优先股，应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  
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



定,并在优先股存续期间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你行应在优先股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就有关发行情况和  
你行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向银监会提交正式书面报告。

四、你行应制定并不断完善与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能力  
相适应的中长期资本补充规划,加强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机  
制,确保资本的节约与有效使用。

五、核准修订后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见附件)。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2198号

## 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请示》（招银字〔2017〕21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500万股优先股。

二、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13,750万股，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

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深圳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12月1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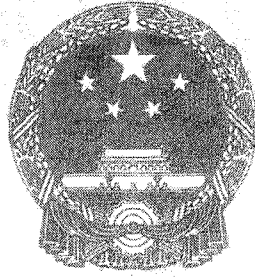
---

打字：徐梦冉

校对：宋 兵

共印 25 份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708140067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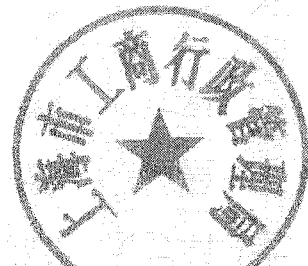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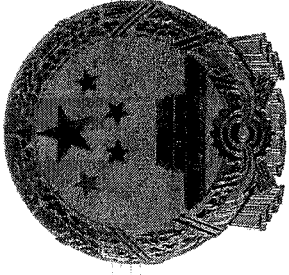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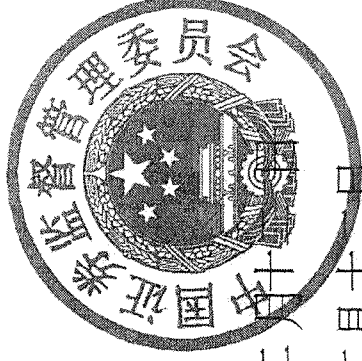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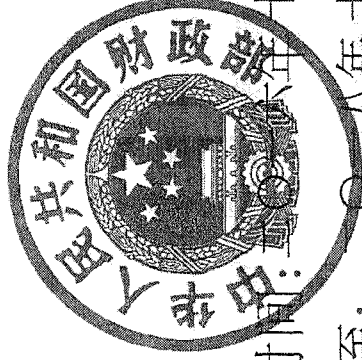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